

黔南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黔南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比例和征缴暂行基数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省、州有关精神，现将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和医疗保险费征缴比例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的核定

（一）缴费基数核定文件依据

根据《贵州省医保局关于明确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口径的通知》（黔医保函〔2023〕21号），《黔南州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黔南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医保发〔2019〕67号）《黔南州人社局关于印发黔南州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南人社局发〔2010〕10号）《黔南州医疗保障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黔南州城镇职工高额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南医保发〔2020〕14号）相关文

件精神执行。

（二）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参保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公务员缴费工资基数不含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工资基数不含常规绩效奖），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单位缴费比例为单位缴费基数的 6.5%。

（2）参保单位的参保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总额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本人缴费工资基数不得低于黔南州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80%，也不得高于黔南州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个人缴费比例为 2%。

（3）领取失业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黔南州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企业参保单位职工的缴费比例缴纳，缴费比例为 8.5%。

（4）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以黔南州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缴费比例 6% 和个人缴费比例 2%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即缴费比例为 8%。

（5）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应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如自愿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按在职职工标准缴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上年度工资（退休费）总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不设上下限，缴费比例为 5%。

3.职工高额医疗保险费

参保企业已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为每人每月 14.00 元，其他人员为每人每月 16.00 元。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另外缴纳高额医疗保险费，由已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金划拨。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高额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由于 2023 年黔南州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还未公布，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涉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的，暂时使用 2022 年黔南州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6193.33 元/月），2023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正式数据公布之后次月起，再按照发布的指标调整执行职工参保缴费等政策，不对当年之前的月份开展补缴（详见附件 4）。

（四）申报工资

工资中纳入缴费基数的项目，严格按照《贵州省医保局关于明确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口径的通知》（黔医保函〔2023〕21 号）及《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州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南人社通〔2016〕189 号）执行。

二、医疗保险费征缴申报业务流程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目前为止，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已全部划转至税务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继续经办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变更等，税务部门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并传递的征收数据进行征收。业务流程如下：

1.参保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在医疗保险网上办事大厅或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人员变更、缴费核定及缴费信息推送等。

2.参保单位按税务要求的缴费渠道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打印完税凭证或税票。

3.税务机关对实收的医疗保险费数据进行实时确认到账，并将实缴数据推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4.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税务机关推送的到账数据在医疗保险业务系统进行对帐和实收分配。

国家和省、州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注意事项

（一）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根据规定，参保用人单位应按月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年度缴费基数核定业务定于每年1月份进行，原则上核定后的缴费基数年度内不得变更。

2024年首次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缴费基数申报时，需提供《黔南州职工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黔

南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

为了方便参保单位，我州开通了贵州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缴费基数核定业务申报服务模块，已申请账号的单位可选择网上申报。选择网上申报的单位无需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拷贝电子版基数表，直接按规定流程在网上申报模块填报数据，填报后按规定缴费即可；特殊情况未选择网上申报的单位须到医保经办机构领取和填报《黔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同时报盘）。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缴费基数申报后，审核填报项目、逻辑关系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核定缴费工资基数。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基数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参保单位不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造成职工医疗保险待遇降低的，由参保单位负责。

(二)在柜台申报的单位，有新增参保人员时，还需 U 盘填报电子版本的《黔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三)申报缴费基数保留小数位 2 位，单位到元。

(四)新增参保人员原缴纳有基本医疗保险的，需先办理停保后才能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五)参保人员死亡当月应当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死亡次月申报停保。

以上未尽事宜，待与税务部门议定后另行通知。

州级经办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854-8222663

- 附件: 1.黔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
- 2.黔南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3.黔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
- 4.黔南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高额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 5.黔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理指南

黔南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3日

